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

-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所公告之線路設置費單價計算。
-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線路設置費者，得按台電公司另收取之線路設置費繳費憑證所載金額計算。
- 三、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所訂之計收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算方式發給。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磚 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上 級	中 級	下 級	上 級	中 級	下 級				
樓層數										
平房	一 九 、 九 五 〇	一 八 、 五 一 〇	一 七 、 七 九 〇	一 九 、 二 二 〇	一 七 、 七 九 〇	一 七 、 〇 六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層樓房	一 九 、 九 五 〇	一 八 、 五 一 〇	一 七 、 七 九 〇	一 九 、 二 二 〇	一 七 、 七 九 〇	一 七 、 〇 六 〇				
三層、四 層樓房	二 二 、 一 一 〇	一 九 、 九 五 〇	一 八 、 五 一 〇	二 一 、 三 八 〇	一 九 、 二 二 〇	一 七 、 七 九 〇				
五層樓房	二 二 、 八 五 〇	二 〇 、 六 八 〇	一 九 、 二 二 〇							
六層、 七層樓房	二 七 、 一 三 〇	二 四 、 六 七 〇	二 二 、 四 五 〇							
八層至十 層樓房	二 八 、 五 九 〇	二 六 、 〇 一 〇	二 三 、 六 八 〇							

十一層、 十二層樓 房	三 〇 、 〇 六 〇	二 七、 三三 〇	二 四、 八九 〇				
十三層至 十五層樓 房	三 一 、 五 一 〇	二 八、 六六 〇	二 六、 〇九 〇				
十六層至 十八層樓 房	三 四 、 八 五 〇	三 一、 六八 〇	二 七、 三七 〇				